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266,156,747股的0.04%;

2、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3、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二)授予价格:7.1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人。

(五)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4,000股。

(六)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40	1.88%	0.04%
合 计	9.40	1.88%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获授情况与公司此前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XYZH/2022SZAA20322"《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07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94,0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73,0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9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79,04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71,065,804	26.70%	94,000	71,159,804	26.73%
高管锁定股	29,631,023	11.13%	0	29,631,023	11.13%
首发后限售股	39,223,781	14.74%	0	39,223,781	14.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11,000	0.83%	94,000	2,305,0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95,090,943	73.30%	0	195,090,943	73.27%
三、股本总计	266,156,747	100.00%	94,000	266,250,747	100.00%

注:因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期间,以上变更前股本为截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266,156,747股,同时,公司进行限制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实际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届时授予完成时的股本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的股本数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的数据。截止2022年7月26日的公司股本较《验资报告》出具日股本,差异为增加88,000股,系公司期权自主行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公司股本数发生变动所致。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66,156,747股增加至266,250,747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25,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3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66,250,747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789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

十、本次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52.1987%变为50.6504%。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股东杨延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杨延女士于2022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此外,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7,400股,以及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变化。鉴于前述情况,股东杨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占比合计减少1.5483%。现将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延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7日-2022年7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0088
	集中竞价	2022/7/2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4299
	合计	-	-	500,000	0.4387

(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义升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1087
	合计	-	-	-	0.1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8/25-2022/2/2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2/1/17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0116
	集中竞价	2021/8/25-202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00	0.9891
	合计	-	-	1,147,400	1.0007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杨延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300	3.4804%	3,537,300	3.0417%
李义升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15,692	43.1170%	50,015,692	43.0083%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400	5.6012%	5,350,000	4.6004%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50,392	52.1987%	58,902,992	50.6504%

备注:

1、上述权益变动主要与减持股份和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有关。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因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总股本变化,公司总股本为116,293,082股。杨延、李义升、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智谷产业园B座22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6,289,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6,289,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因疫情原因,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143,251	99.9253	103,401	0.0526	43,092	0.02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048,046	99.8646	103,401	0.0955	43,092	0.03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悦、路新、张耕田、张正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金属")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宏安金属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稳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宏安金属的经营期限延长为长期;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15年3月24日作出《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南通市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22号)将原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戚桥村"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等原规范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同时废止,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鉴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拟修订《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聘任严蕊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严蕊蕊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孟庆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庆占先生因工作安排决定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孟庆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孟庆占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孟庆占先生任期内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严蕊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严蕊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严蕊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3-80600008

传真:0513-80600117

邮箱:yrr@sian-casting.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十二组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严蕊蕊女士简历

严蕊蕊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宏德股份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蕊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担任公司监事,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金属")系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其另外49%股权由日本株式会社小泉和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持有,合营期限为20年,即从200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止。

鉴于宏安金属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稳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将宏安金属的经营期限延长为长期,并修改《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15年3月24日作出《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南通市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22号),该批复同意撤销通州区兴仁镇、四安镇。将原兴仁镇行政区域与原四安镇徐家桥、戚家桥、阚庵东、温桥、韩家坝、阚家庵6个村委会和酒店居委会区域合并,设立新的兴仁镇,镇人民政府驻兴仁居委会金通公路3168号。将原四安镇九总渡、龙坝2个村委会划归西亭镇管辖。

因行政区划调整,故现将原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戚桥村"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并修改《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等原规范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同时废止,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

鉴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拟修订《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万得基金拟于2022年7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1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40

二、具体内容

自2022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万得基金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7-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7-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7月28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A	山证裕睿6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8	0072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1)本基金于2022年7月28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制金额为1000元(不含)。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2年7月29日(含当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超过限制金额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持有公司5%